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**

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 退  收  費  項  目  、  休  學  時  間 | 大學日間部學生 | 研究所日間部學生 | 進修推廣教育學生 |
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| 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 及其餘各費 | 學分學雜費及  其餘各費 |
| 1. 註冊日（含）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免繳費 | 免繳費 | 免繳費 |
| 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1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退還學費2/3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| 退還學雜費基數2/3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| 退還學雜費基數2/3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|
| 3.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 |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/3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2/3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2/3 |
| 4.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 |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/3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1/3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1/3 |
| 5.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2/3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之「退、休學時間」，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「休、退學申請」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. 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
3. 代辦（收）費按實際情況處理。

**4.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**

**（1）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。**

**（2）修習未滿九學分者，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**

**（3）修習零學分者，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**

**（4）10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**

**5.**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繳交事宜：註冊時，先繳交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等相關費用，俟選課結束後，依實際選課情形，收取學分費。

**6.**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（含）之前申請退學者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扣除行政手續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（保留學籍者）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上表規定辦理退費。